

教育角度

回應： 從恐懼教育到高層次價值教育

梁偉怡先生

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執委

我從自己的經驗和體會出發討論這題目，我不斷遊走於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間。正規方面，我是教書的；非正規方面，我也是教書的，但是教法不同和教導的場合也不同。曾教過大學、中學、小學、男童院、Band One to Band Five的學校，甚至連Band Five也不到的實用學校及沙頭角村校（即有住在深圳的同學每天長途跋涉來到沙頭角讀書）。這些經驗令我學習我不可單單用自己的角度看事物，原來當我以為自己已經全部懂得和理解弱勢社群的時候，我就是更加不理解他們。

我正在思考一個問題，就是從教育或教師的角度去討論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問題時，我們對問題真的有很多「驚」，究竟我們「驚」甚麼呢？身為一個教師，一個基督徒教師，在立法的層面上，我「驚」甚麼呢？我必須處理這問題，究竟恐懼甚麼呢？就像有一個人走過來，將他的拳頭向你伸過來，你只想去擋或避。若然避不了就合上眼睛，不去看清楚。但也有可能這個拳頭是送來一份禮物，我們不清楚，所以需要看清楚。

第一，我聽到一面是覺得恐懼或不需要立法，另一面如剛才女同盟的代表陳小姐已說明實在有需要立法的。我們不是同志，所以我們當然無法明白同志的需要，或會說教育比立法更

有效之類的說法。因為既然你不是同志，你如何得知教育比立法更有效呢？事實上，我們不在那位置說立法有效或無效似乎不恰當，由於我們不是被壓逼的那一群。就以教學角度說，我的學生所看到的我未必看得見，因此我沒有權力代表他們，意思是我不能代表我的學生說，他們有權獲得些甚麼或無權獲得些甚麼。假如以為我比起他們（學生）有更多權力去分配很多東西（資源），這想法似乎是不成立的。

第二，我想「恐懼」的其實不是恐懼別人而是恐懼自己，恐懼自己在立法後有些事不可以做，甚或因不小心做了而觸犯法例。我試過有一次參加一個有關性傾向立法的論壇，有一位基督徒說他已做好一切準備，作殉道。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殉道？原來他是一位教師，他所說殉道的意思是他已經查探過，假若他說反對性傾向的說話或說同性戀者不好最多只是判三十日監，他已做好坐監的準備，坐監等如殉道。然後他說在立法後，他依然會在課堂傳播他反對同性戀的意見。我在想為何他那麼恐懼坐三十日監，甚至稱之為殉道呢？事實上，現在所有的現行歧視條例，基本上不是刑事條例，只是民事的控訴，毋需坐監。大家要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於很多呈上的個案，希望呈上的人不提出控訴，所以要真的告到上法庭是很艱難的。平等機會委員會期望調解，並在調解的過程要求控辯雙方自行妥協，然後就完結，很多個案根本不會去到法庭。於是，連一個民事的法庭都上不到，大家怎會恐懼歧視條例變成刑事的法案呢？

於是，我在想這種「驚」從哪裏來的呢？第三，我發覺原來很多仇恨、恐懼和錯誤的訊息正在不斷散布。特別是一些群體例如明光社和維護家庭聯盟，一起去散布這類訊息，特別針對教育層面，有很多相關的訊息，例如大家都可取到上述人士所印製教材名為：《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——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》。說這本是教材的意思不是叫大家給學生看完後完全接

收，而是說可以讓這本冊子給學生用作批判思考的教材，去找出其中資料不準確的地方。我嘗試舉出其中一些錯誤資料，令人產生恐懼的例子，讓大家看看偏頗的訊息。我選了其中一些與教育有關的例子，就是一個關於所謂逆向歧視的真相，小冊子內的意思是一旦歧視立法以後，我們保障不同性別的人、不同性傾向的人、殘疾的人及各類人時，反過來那些人會歧視我們。我認為這真是一個很新穎的說法，他們怎樣說呢？小冊子第二頁他們引用的個案是美國有一個支持同性戀者的節日 Silence Day，在校區內舉行，學校的人以沈默正視社會上不同性傾向者受歧視的情況。那一天，有一位中學生穿上一件衫寫著「同性戀是羞恥」，遭到學校禁止，學校禁止的原因是禁止穿著帶有引發他人對性身分厭惡的衣服。

就上述個案我想了解更多，所以我搜尋一些資料，資料顯示原來這學生穿了兩天不同的衣服，第一天他穿著的衣服是寫著「同性戀是羞恥」，當天學校並沒有要求他脫去那件衣服；但第二天他穿著的衣服是寫著「聖經反對同性戀，學校正在做違背聖經的事」，卻有老師叫他脫去這件衣服，因為他直接批判學校。當然我們可以就此事討論學生是否有權利批判學校，這是討論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權力關係問題，然而，根本與歧視同性戀者或對學生表達對同性戀的意見完全無關。可想而知，那位學生第一天所穿著的衣服表達了他對同性戀的看法時，沒有遭校方勒令脫去；卻在第二天他穿著的衣服直接挑戰學校本身，才被要求脫去。

所以問題是宗教團體就發放這則事件作為逆向歧視的案例，而這本冊子又廣為派發，更甚的在每天的《AM730》中刊登這些例子。當類似的錯誤資料被當成正確資料的時候，這種宣傳似乎不公平。就算女同盟明知以上宗教團體所發放的資料錯誤，也沒有渠道出來糾正，因為現在玩弄的是宣傳攻勢。所以，我不同意指兩邊成為敵對的關係，因為根本以現時的情況

來說只是一面倒，猶如美國攻打阿富汗，根本沒有敵對、沒有抵擋的能力，因為沒有那麼多財力和人力去抵擋；而且是單邊發動的戰爭。我似乎甚少聽到同志直接攻擊基督教說基督教有問題，在我來說甚少聽到相關的言論，我只是聽到有些基督教群體去討論同志有甚麼問題。我覺得我們經常提出和解，似乎認為雙方在權力均等下和解，又好像在說同志對基督教存有仇視，或基督教對同志仇視，倒不如雙方和解。可是，我想這要雙方一起踏出一步才能實現，要分析彼此敵視是否真實的狀況？真的有同志對基督教仇視？同志與基督教的權力又是否對等呢？我所看見的似乎不是。所以我們要想一想，就算在和解這一點上，基督徒也要想清楚。當然基督徒內也有不同的看法，但是有教會卻不斷要將基督徒歸類，非此即彼，若不是支持就即是反對，不是站在真理那邊即是站在罪惡那邊。

所以我想對於基督徒教師來說，尤其當教師已經很忙碌，對於有心的教師就更忙，因為不但要教書本知識，也要將自己的人生觀教給學生。可能基督徒老師必定認為自己的價值觀是最好的，所以要傳遞給別人。當然我們需要有價值觀給學生，但問題是哪一種層次的價值觀呢？或許有些人會想真理怎可以多元呢？但真理又是一種甚麼層次的真理呢？真理是否可以有多元的討論呢？一個更高層次的真理是否只停留於反對或支持立法、反對或贊成同性戀的二元？還是我們有更高層次的真理呢？耶穌說：「愛上帝及愛人如己就是最大的誡命，」若然真理是這樣高層次時，我們今天如此攻擊同志是否愛上帝及愛人如己呢？是我們要思考的。平凡如我也能理解聖經和耶穌的福音是愛上帝和愛人如己，毋須很多的推論，甚至從聖經推論到肛門的設計或用途，是匪夷所思的。我身為一個基督徒教師，當教導學生一套價值觀時，究竟要教一套低層次的抑或是指出一個更高層次的價值理念？在公民社會及開放的社會中成為一個真正推動社會發展的公民，我們的價值觀是否應該是一個更為包容以及更加開放、開明(civilized)的價值觀呢？